

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
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20112019B號令修正發布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2/3 14:21:52